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8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8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281,320.7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331001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659.38 万元，本次拟置换 65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6,593,768.33	6,593,768.33
合计		6,593,768.33	6,593,768.33

根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19.87 万元，本次拟置换 11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867.92	518,867.92
2	律师费用	660,377.36	660,377.36
3	文印服务费	18,867.92	18,867.92
4	股份登记费	566.04	566.04
合计		1,198,679.24	1,198,679.24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3310230号《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及支付的发行费用交易内容真实合法，置换事项的执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